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73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陳詩宜

被告 隆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謝汶娣

被告 李政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66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3.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隆澤室內裝修有限公司（下稱隆澤公司）於民國111年7月6日邀同被告謝汶娣、李政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並簽訂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

響發生營運困難事業資金紓困振興貸款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6年7月7日止；自實際撥款日起，本金按月平均攤還，利息按月計付；借款利息自111年7月7日起至116年7月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.78%機動計息（目前為3.5%=1.72%+1.78%）；借款到期或視為到期時，立約人及連帶保證人願立即清償，如有遲延，願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；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按借款總餘額自應償還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照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照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

(二)詎被告隆澤公司於114年5月7日後即未再按月攤還上開借款之本息，且經原告催告後仍未償還，依系爭契約第11條及授信約定書第15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，其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隆澤公司尚積欠本金500,664元未清償，被告謝汶娣、李政哲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爰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消費借貸契約，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連帶保證之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系爭契約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利率表等件附卷為憑

（本院卷第13至33頁），本院綜合上開各項事證互核相符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五庭      法   官   吳佩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邱淑利

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：

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，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正，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，不列為訴訟資料；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，不生效力，法院毋庸處理。

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，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；逾期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，為新提出之書狀。

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，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。